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理事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沈紫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如附件 1)

壹、主席報告

- 一、原訂 3 月 24、25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因新冠肺炎延期，但本會相關預決算案須會議議決後得使會務運作，故依工會法規定，召開理事會議討論相關議案，會議討論議決後，仍須送代表大會追認。
- 二、本會施國策顧問將於 3 月份榮退，十分感謝他對工會的鞠躬盡瘁，在此代表總會誠摯衷心表達最由衷的謝意及敬意，感念他對工會的諸多奉獻。
- 三、108 年的四大指標(任務)皆完成任務，四項任務稱之不可能任務不為過；領班加級案須行政院通過，一旦需要行政院通過之案件，都是非常有困難度的任務，天佑工會更感謝蘇院長的大力支持，讓我們再度完成不可能的任務；兼任司機加給案也通過；有關輪班制人員更換班次，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之規定，對 4 班制輪班人員產生重大衝擊，原本這案也是困難重重，依照勞基法的精神，適當的休息是需要的，我們能夠突破這法則，實屬難得；舊制結清案，也是拖延了數年，終於在去年經濟部同意台電公司辦理舊制結清；另外高空高架危險作業津貼沒有想到，竟然也能快速通過。另外尚未確定但有望會通過的「海上作業危險加給」，刻正送核中。

貳、本會 109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參、本會 109 年 1 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肆、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伍、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擬編列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惠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訓組處

案由：本會 109 年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 人)，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 109 年 3 月 24、25 日(星期二、三)共兩天舉行，會議地點：台中地區，是否可行？
- 二、依據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由本會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上次會議決議：

- 一、會員代表大會 3/24、25 於台中舉行。

二、推定連常務理事國賓、盧常務理事義盛、汪理事瑞護為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並由連常務理事國賓擔任召集人。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辦理，於 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代表資格審查會議。

本次會議決議：因尚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監事會

案由：為鼓勵分會會務運作更為順暢、提升工作績效，擬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工作績效考核辦法」第 7 點，如說明。

說明：

一、依據第 14 屆監事會第 8 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

修正前	修正後
各項工作績效評分以總分數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之分會應由本會加強輔導並公告週知；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依得分順列前五名，為當年本會優良分會，由本會發給獎金；優良分會(含特優分會)3000元(分會)，績優秘書 2000元(個人)，並由本會各頒發獎狀(牌)壹紙，以資鼓勵，所有獎勵事項併入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項目中辦理。	各項工作績效評分以總分數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之分會應由本會加強輔導並公告週知；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依得分順列排序，為當年本會優良分會，由本會發給獎金；優良分會(含特優分會) <u>5000元(分會)</u> ， <u>常務理事3000元(個人，考核當年度)</u> ，績優秘書 2000元(個人， <u>考核當年度</u>)，並由本會各頒發獎狀(牌)壹紙，以資鼓勵，所有獎勵事項併入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項目中辦理。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自 108 年考核年度起生效，並連動修正增加「分會工作考核」預算 20 萬元整。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收支決算表，
提起審議案。

辦 法：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並經監事會審核完成，提請審議案。

決 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擬具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工作計劃
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 明：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 14 屆理事會、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三案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調整福利處 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預算表序號 5 推展福利
業務科目預算。

說 明：福利處推展福利業務科目(序號 5)原編列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因福利業務眾多，原估計金額不敷使用擬增加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共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決 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四案 類別：組訓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建請修訂本會章程第二章第六條本會任務「第十二項」。

說 明：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本會擬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任 務 第 六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團結會員互助合作並協助政府推行經濟政策。 二、協助電力事業之安全及技術與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四、會員教育及子女教育之舉辦事項。 五、會員工作及生活狀況之調查與改善事項。 六、會員康樂醫藥衛生互助及其他福利事業之舉辦或促進事項。 七、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八、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九、勞動條件之改善事項。 十、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及有關勞工之連繫與合作事項。 -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工會法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任 務 第 六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團結會員互助合作並協助政府推行經濟政策。 二、協助電力事業之安全及技術與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四、會員教育及子女教育之舉辦事項。 五、會員工作及生活狀況之調查與改善事項。 六、會員康樂醫藥衛生互助及其他福利事業之舉辦或促進事項。 七、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八、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九、勞動條件之改善事項。 十、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及有關勞工之連繫與合作事項。 -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工會法規定之事項。 - 十二、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五案

類別：勞資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本會擬同意並授權分會有工作輪班採 4 班 3 值者，於所屬利害關係人獲致共識前提下，得與所對應事業單位協商適用雙週變形工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 明：

- 一、為維護及保障輪班人員既有勞動條件並兼顧實施 789 或 6810 輪值工時之適法性，經與本會法律顧問程律師研議後，將侷限以特定對象（工作輪班採 4 班 3 值者）方式，得適用雙週變形工時，並授權分會行使旨述同意權。
- 二、前述輪班人員輪值班表應依各單位及各對應分會協商共識之輪值工時及週期安排之。
- 三、工時採月結計算，每月之正常工時應比照正常班人員出勤時數，超出正常工時部分，則依本公司值班人員輪值待遇計發原則辦理。
- 四、事業單位得到本會之同意，僅取得公法上免受勞基法第 79 條處罰之免罰效力，涉及個別勞工勞動契約之變更，仍應徵得個別勞工同意（私法效力）後，始得為之。

決 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六案 類別：工安 提案單位：陳代表堯舜

案 由：建請修訂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以利推動安衛業務。

說 明：

- 一、回顧 108 年度勞安事故共 21 件，其中員工 3 件（1 死 2 失能）、承攬商 18 件（5 死 14 失能），各單位工安風險因素占比較高實為承攬商；以現場作業人員工安知能及危害意識而言，承攬商勞工遠不及公司同仁，足見各單位為降低勞安事故次數須投注更多人力資源及查核業務去加強輔導承攬商。
- 二、另關於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風險分級評估項目已納入承攬商出工人日數，故應修訂「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以獎勵承攬商風險較高

之單位，俾符實際獎懲對應。

辦法：建請於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
四、推薦及敘獎人數：1. 各轄屬單位依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提出參加撰拔名單：

增訂(8)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另敘獎一人。

(9)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另敘獎二人。

(10)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另敘獎三人。

(11)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另敘獎四人。

(12)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二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另敘獎五人。

(13)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另敘獎六人。

(14)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三千人以上者，另敘獎八人。

決議：送職安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七案

類別：福利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傷亡互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款。

說明：

一、為使條文更為周全，本會擬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互助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參加本辦法之會員每人每人次互助新台幣「五十」元整。 一、會員喪亡者。 二、會員因傷、疾遭事業單位依法強制遣退者。(強制含應	第二條 本辦法之互助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參加本辦法之會員每人每人次互助新台幣「五十」元整。 一、會員喪亡者。 二、會員因傷、疾遭事業單位依法 <u>強制遣退者(強制含命令退</u>

即退休) 三、會員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惟事後法院重新公告死亡之無效者，該互助金需繳回本會。))	<u>休，符合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二章第 6 條)。</u> 三、會員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惟事後法院重新公告死亡之無效者，該互助金需繳回本會。))
--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二章第 6 條條文內容詳如附件 2。

決 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八案 類別：福利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本會 109 年 3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如附件 3。

說 明：此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

第 21 分會謝維哲君、第 33 分會王志平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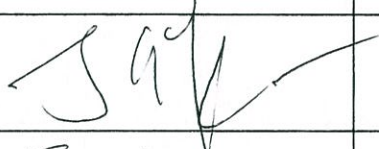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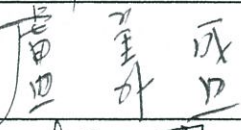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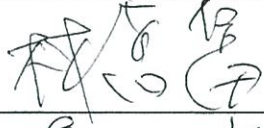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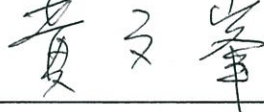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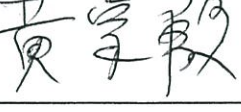
第 53 分會劉宏達君。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理事會第 11 次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09 年 3 月 24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丁理事長作一		紀錄	沈紫雲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丁作一		
2	本會	副理事長	吳有彬		
3	14	副理事長	劉漢通		
4	56	副理事長	蕭鉉鐘		
5	1	常務理事	盧義盛		
6	3	常務理事	連國賓		
7	5	常務理事	林萬富		
8	9	常務理事	黃文峯		
9	19	常務理事	郭益富		
10	49	常務理事	楊良隆		
11	54	常務理事	黃崇殷		
12	62	常務理事	張璦云		

出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1	理事	汪瑞護	汪瑞護		
2	8	理事	葉世偉	葉世偉		
3	10	理事	吳榮華	吳榮華		
4	11	理事	鄭雅鵬	鄭雅鵬		
5	12	理事	許丕訓	許丕訓		
6	14	理事	顧文宗	顧文宗		
7	21	理事	陳俊華			
8	24	理事	楊健中	楊健中		
9	32	理事	陳堯舜	陳堯舜		
10	41	理事	洪瑞慶			
11	42	理事	李仁南			
12	45	理事	邱俊達	邱俊達		
13	53	理事	張宗洽	張宗洽		
14	64	理事	魏壽廷			
15	64	理事	馮添德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28	勞工董事	廖展平	廖展平		
2	1	勞工董事	彭繼宗	彭繼宗		
3	63	勞工董事	陸德勝	陸德勝		
4	17	常務監事	何朝石	何朝石		
5	53	常務監事	蔡吉雄	蔡吉雄		
6	4	常務監事	陳國龍	陳國龍		
7		國策顧問	施朝賢	施朝賢		
8		新發室				
9				王智芳		
10						
11						
12						
13						
14						
15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2	本會	組訓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3	本會	福利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4	本會	文宣處長	曾珮惠	曾珮惠		
5	本會	主計處長	董元麟	董元麟		
6	本會	工安處長	謝世國	謝世國		
7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8	本會	國會處長	簡達全	簡達全		
9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10	本會	總務處長	賴佳吟	賴佳吟		
11	本會	專員	沈紫雲	沈紫雲		
12	本會	專員	許明泉	許明泉		
13	本會	專員	楊惠娟	楊惠娟		
14	本會	專員	杜錦嫻	杜錦嫻		
15	本會	專員	劉慧玲	劉慧玲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專員	曾意淳	曾意淳		
2	本會	專員	林君怡	林君怡		
3	本會	勤務員	洪佩君	洪佩君		
4	本會	勤務員	周卉馨	周卉馨		
5	本會	勤務員	楊雅雯	楊雅雯		
6	本會	勤務員	陳琬蕎	陳琬蕎		
7	本會	警衛	許豪祖	許豪祖		
8						
9						
10						
11						
12						
13						
14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國營經濟事業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各機構人員，指各機構支領薪給之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基數，指計算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退休

第 4 條

各機構人員在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三、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各機構派用人員工作十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構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各機構得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自願退休條件，遇機構裁併、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年齡得提前五歲。

第 5 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一、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

二、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僱用人員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各機構報經本部核轉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二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至遲退休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為戶籍記載出生月份之次月一日。

第 6 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其服務機構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但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由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構）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未符合第四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及僱用人員，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構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半失能以上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各機構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各機構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得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相關事宜。

台灣電力工會各分會 109 年 3 月份申請傷亡互助金名冊

分 會 別	21	33	53
姓 名	謝維哲	王志平	劉宏達
服務單位	桃園區營業處	大林發電廠	協和發電廠
加入互助日期	97. 2. 13	82. 10. 1	86. 10. 1
收文日期	109. 2. 27	109. 2. 12	109. 2. 19
出生年月日	67. 11. 29	55. 10. 30	49. 2. 2
發生時間	109. 1. 30	109. 1. 22	109. 1. 6
原 因	低血容性休克 胃腸道大量出血	肺惡性腫瘤	腦腫瘤
	歿	歿	歿
申 請 人	謝○妮	陳○芬	曹○榛
備註：於 109 年 3 月份薪資代扣。			